

台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吳佩珊

| | | | | | |
|------|-------------------------|------|-------------|----|------|
| 會議名稱 |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種子師資培訓 | 主辦單位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
| 日期 | 108年6月27日 | 承辦單位 | 草屯商工 | 地點 | 草屯商工 |

壹、研習目的

1. 協助各校辦理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教師及學生研習時之講師人員建置，以提升各校指導校內教師及學生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操作知能，並協助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貳、研習議題及內容

1.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公版簡報及學校作業說明：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並不是為了大學考招而設立，是為了因應新課綱。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的作用：回應新課綱的多元課程特色、呈現考試難以評量的學習成果、展現個人特色和適性學習軌跡（定期紀錄、重質不重量）、協助學生生涯探索及定向參考。

*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將於108年7月再發新的範本函文，依此修訂校內規定後，應提108-1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學習歷程檔案蒐集的資料：基本資料（含學籍、幹部）、修課紀錄（含成績、課諮紀錄）、課程學習成果（作業、作品）、多元表現（競賽、證照、活動、自學…等）。已刪除「自傳讀書計畫」和「其他」，只留下和學生高中學習歷程相關的項目。

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實務操作

*重讀的學生，原年級的上傳資料仍會在中央系統資料庫。

*上下學期不同校，則由上學期原校匯出，再由下學期新校匯入。

參、感想：

1. 學習歷程檔案公版簡報，在草屯商工官網右側連結可下載，但因目前仍在滾動修正中，因此七八月才會放上去。若各校要進行校內宣導，建議於108-1期初校務會議再進行。

2. 講師建議，以後教師離校手續，應加註「已完成學習歷程任課教師認證」，以免找不到老師認證學生學習成果。

科（程）主任：

商中心
主任 林秀瑛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劉錕源

校長：

光華高中
校長 張淑霞